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LIANJIAN LAW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40楼

电话：0755-83134506 传真：0755-83134148

网址：www.lianjianlawyer.com

【2017】粤联意见字第 235 号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LIANJIAN LAW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40楼
电话：0755-83134506 传真：0755-83134148
网址：www.lianjianlawyer.com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2017】粤联意见字第 235 号

致：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依据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事宜的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释义.....	3
第一章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章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三、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股票的条件.....	11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2
五、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5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5
七、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	16
八、本次发行对象中持股平台及股份代持情形.....	20
九、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22
十、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22
十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票发行限制.....	23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核查.....	25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情况.....	26
十四、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1	发行人/公司	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对象	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东
3	苏州美林	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6	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7	《股票发行方案》	《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8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9	《公司章程》	现行《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	《评估报告》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刘东持有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债权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7】21 号）
11	《验资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

		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 B 验字（2017）0289 号）
12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5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16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17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8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9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	本所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21	本所律师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22	元	人民币元
23	本《法律意见书》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性资格。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者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本所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本所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

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题述事宜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于此，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本所负责人签字后生效。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发行人基本注册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5290481A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7 栋 A 座 3 楼 ABCDEF 单元
经营范围	互联网技术开发，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与游戏，手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云计算开发；从事广告业务；信息传输、软件技术开发。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服务项目，凭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粤 B2-20080198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

(二) 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583 号), 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2 月 3 日, 发行人发布《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证券简称互联在线, 证券代码为 835727。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 相关规定

1、《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 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 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

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同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 发行对象的情形

依据发行人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及截至《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截止日（2017 年 10 月 25 日）的认购情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分别为机构投资者苏州美林及自然人投资者刘东。

1、机构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依据苏州美林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szsgsi.gov.cn），苏州美林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73818475C
企业名称	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美林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陈燕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中新路嘉实大厦 1 幢 501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0865
实缴出资额(万元)	11535.0865

依据苏州美林的《合伙协议》以及至 2017 年 9 月份资产负债表，苏州美林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865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1535.0865 万元；另依据申万宏源证券公司苏州吴中西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提供的《证明》，确认苏州美林经验证成为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并开立了新三板账户，交易账号为 080031068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美林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自然人投资者

刘东，男，汉族，身份证号 321088197410213413，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公教一村 15 幢 204 室。

依据国信证券南京洪武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刘东经验证成为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并开立新三板账户，交易账号为 010287274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刘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股票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依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260 万股（含 260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75 元/股。本次发行以债权认购的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现金认购的部分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55 万元

(含 2,055 万元)。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5 名。

根据发行人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2 名。依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亚会 B 验字（2017）0289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东累计 7 名。

依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发行对象的意见，本次发行对象苏州美林、刘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东持有的经过评估的公司债权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发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包含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议案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合法有效。

2017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100,6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5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东持有的经过评估的公司债权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

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结果

2017年11月2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亚会B验字（2017）028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361,700元，其中以债权缴纳注册资本851,062元，以货币缴纳注册资本510,638元；余额部分14,638,3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361,700元，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东性质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425,531	5,000,000	债权
			255,319	3,000,000	现金
2	刘东	自然人	425,531	5,000,000	债权
			255,319	3,000,000	现金
合计			1,361,700	16,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获得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人数、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实际认购1,361,700股股份，符合《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中拟发行不超过260万股（含260万股）股份的规定，本次发行已履行了验

资程序，募集资金已经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到位，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美林、刘东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就苏州美林、刘东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式、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及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条件、协议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股份交割与工商登记、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风险提示、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保密、协议成立及终止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含有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该《股份认购协议》所涉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当事人意思自治基础上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一）相关规定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

量上限的乘积。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本次发行的情形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章程》第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增发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依据《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七、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

(一)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依据发行人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苏州美林以及自然人投资者刘东。

1、机构投资者

苏州美林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美林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王才珍。

依据《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苏州美林及其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美林系苏州美林集团

有限公司与王才珍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对外投资的资金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均系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全体合伙人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

同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 (gs.amac.org.cn) 查询，未发现苏州美林作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机构投资者苏州美林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另一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刘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苏州美林、刘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依据发行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017年9月29日）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现有股东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名，机构股东4名。自然人股东为周明，机构股东为深圳市互联在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骏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湖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杰仕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自然人股东

公司现有 1 名自然人股东周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机构股东

(1) 深圳市互联在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互联在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350263921，由自然人陈挺峰、张建辉、吕钦、吴建勇、罗演义、刘庆东、周维、周志辉、秦岭、任替能、李正旺、吉锐、张洁 13 人共同出资设立，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经审查深圳市互联在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深圳市互联在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互联在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员工陈挺峰等 13 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对价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

另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gs.amac.org.cn）以深圳市互联在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关键字检索，未发现深圳市互联在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互联在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深圳市骏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骏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86743281A，由

自然人罗端、法人深圳市骏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设立。

经审查深圳市骏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深圳市骏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骏凯资本为自然人罗端及深圳市骏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对价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

另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gs.amac.org.cn）以深圳市骏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关键字检索，未发现深圳市骏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骏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杭州湖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杭州湖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132290482XP，为自然人张程超独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gs.amac.org.cn）以杭州湖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关键字检索，未发现杭州湖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记录。因此，无证据显示杭州湖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湖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深圳市杰仕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杰仕博资本管理有限公

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16773694，由深圳市捷仕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资设立。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市杰仕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深圳市杰仕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杰仕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捷仕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其持有发行股票的对价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

另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gs.amac.org.cn）以深圳市杰仕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关键字检索，未发现深圳市杰仕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杰仕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八、本次发行对象中持股平台及股份代持情形

（一）相关规定

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二）本次发行对象中持股平台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2 位，为机构投资者苏州美林以及自然人投资者刘东，自然人投资者刘东不属于持股平台。

1、从成立时间看，苏州美林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6 日，显然非为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因而不具备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特点。

2、从出资结构看，苏州美林的合伙人仅为普通合伙人苏州美林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有限合伙人王才珍，出资人人数较少，不具备出资结构“平台化”的特点（指股东人数较多、股权分散；或虽然股权结构在表面上不具有平台化的特点，但是因采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方式实质上具有平台化的特点）。

3、从实际经营情况看，苏州美林的经营范围是，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据苏州美林提供的 2017 年 9 月份损益表，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其利润总额为一 3,056,380 元，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另依据苏州美林提供的《承诺函》，其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三）本次发行对象中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中，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交易清单，发行对象苏州美林、刘东均以其自身名义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并且其股份认缴款也由其自身账户支付至募集资金专户。

另依据苏州美林、刘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

次发行对象苏州美林、刘东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接受任何其他方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或约定，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委托其他方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或者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权益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或约定；苏州美林、刘东享有本次发行的相应股份的全部股东权益，不存在任何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持股或以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依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依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评估报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东各以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股份。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委托了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对象持有公司的债权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2017年7月13日出具了编号为亚评报字【2017】21号《评估报告》，依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苏州美林及刘东持有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债权账面价值为各500万元，评估价值为各500

万元。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拥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具有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资产评估,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部分本次发行股份,拟作为认购股份对价的对公司的债权经过了评估,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发行拟购买的债权资产按评估价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票发行限制

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对象是否属于上述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一) 具体核查对象

- 1、发行人;
- 2、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明;
- 3、公司股东周明、深圳市互联在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骏凯资

本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湖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杰仕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公司董事周明、周志锋、周维、秦岭、李正旺；

5、公司监事刘东利、何文燕、周志辉；

6、公司总经理周明、副总经理李正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秦岭；

7、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互联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互联在线云计算有限公司、深圳市拼一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易起发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互联在线云计算有限公司、深圳市互联在线支付有限公司；

8、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苏州美林、刘东。

(二) 核查范围及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www.zhb.gov.cn/home/pgt/xzcf)、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政府网站事故查询系统 (media.chinasafety.gov.cn:8090/iSystem/shigumain.jsp)，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环保、产品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

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票发行限制。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核查

(一) 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依据全国股转公司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程序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科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发行人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存管，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公布了《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发布《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2），终止了发行人 2016 年度股票发行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定向发行，因此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状况。

2、募集资金用途

依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中以债权认购的部分，不产生现金流入；以现金认购的部分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55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棋牌平台项目的运营和推广，其中预计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棋牌平台项目不超过 1,055 万元。本次募集的资金优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依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 万元，不超过 1,000 万元，优先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 2017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0），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 2017-024），《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结合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等情况，说明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具体测算过程，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挂牌公司浮漂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情形

（一）本次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

依据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三）1 部分，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的

第一次定向发行，因此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二) 公司与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以及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依据公司、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公司负有发行对象苏州美林、刘东各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债务外，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之间、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发行人挂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十四、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主体资格并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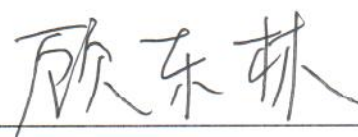


(本页为《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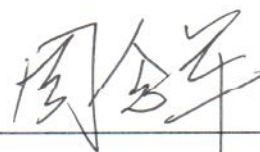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顾东林



经办律师：

周念军



胡孔洪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